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78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各自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全面落实《“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健康吴中建设，根据省爱卫办《关于深入推进健康县区、健康镇村和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大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探索建立健康区工作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社会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高标准通过江苏省健康区评估验收。

## 三、时间进度

“江苏省健康区”建设周期为两年（2023~2024年），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制定建设



健康区实施方案，成立健康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二）启动筹备阶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完成江苏省健康区基线调查并确定优先领域及重点工作，对照建设要求，明确提升工作路径，制定工作计划。

（三）推进落实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对照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江苏省健康区建设。适时开展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进行建设效果评估。

（四）考核评估阶段（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力争高标准通过江苏省健康区验收。

#### **四、主要工作**

##### **（一）加强组织管理**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健康区建设领导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2. 完善工作网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建设领导小组，各单位明确建设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及联络员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提升人员队伍质量。

**3. 开展督导评估。**通过基线调查客观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开展由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和技术评估，适时调整优化建设策略和措施，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 （二）完善健康政策

**4. 制订公共政策。**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举办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各部门、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讲座或培训，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和特点，梳理、补充、修订或新制订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5. 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针对突出健康问题，明确干预措施，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立专家委员会，对政府及其部门拟定的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 （三）建设健康环境

**6. 提升环境质量。**巩固卫生城镇建设成果，完善市政环卫设施。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小游园、健康步道等健康场景建设，满足居民休闲运动需求。持续改善辖区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加强噪声治理。完善提升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农村居民普遍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农贸市场建设。

**7. 保障饮用水与食品安全。**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加强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销售全流程安全管理。

**8. 加强污废控制。**杜绝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推进以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为重点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全覆盖。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和有机肥替代，农作物秸秆



实现资源化利用。

#### （四）构建健康社会

**9. 推进健康场所建设。**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社区、村及健康细胞建设，提高覆盖率，不断提升全社会和个人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治安防控、交通、消防和安全管理，杜绝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

**10.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关爱特殊群体，优化照护、诊疗和康复服务。

**11. 构建无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活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逐年降低成人吸烟率。

#### （五）优化健康服务

**12. 优化卫生资源。**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和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形成高效有序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机制，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升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医防融合。开展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专科建设。

**13. 强化健康管理。**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儿童、老年人、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 （六）倡导健康文化

**14. 打造健康氛围。**积极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各类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营造全民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

**15. 提升健康素养。**利用各类媒体和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效推进我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健康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梳理各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共同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康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给予支持，并实行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落实经费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根据全区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适度增加。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健全相应组织机构，各负其责，统筹推进省健康区建设工作。区爱健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江苏省健康区建设标准。

**（四）营造浓厚氛围。**全方位宣传健康区理念，大力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

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任务指标分解一览表



## 附件 1

# 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确保高质量建成江苏省健康区。经研究，决定成立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组 长： | 顾晓东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朱筱菁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薛 华 | 区政府办主任         |
|      | 周 佳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 顾国培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
|      | 刘玉鹏 | 区卫健委主任         |
|      | 沈志枫 | 区教育局局长         |
|      | 张建琳 | 区民政局局长         |
|      | 周雪明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徐晨阳 | 区人社局局长         |
|      | 陆文洪 | 区住建局局长         |
|      | 王华刚 | 区城管局局长         |
|      | 沈雪华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顾丽明 | 区水务局局长         |



|     |                    |
|-----|--------------------|
| 周晓春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 唐晓晨 | 区商务局副局长            |
| 唐峥嵘 | 区文体旅局局长            |
| 唐锦华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孔岳荣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沈亚民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
| 尤林明 | 区残联理事长             |
| 许 峰 | 吴中公安分局内保大队副大队长     |
| 张厉明 | 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冯富荣 |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局长  |
| 过钦军 |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 张建明 | 木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朱华平 | 甪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徐 勇 | 胥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陈 旻 | 东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朱秋耀 | 临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万 礼 | 光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寅平 | 金庭镇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镇长 |
| 周明华 | 长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金剑锋 | 郭巷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李 娟 | 横泾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张 岚 | 越溪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黄 东 | 城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许震巍 太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孔建强 香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由区卫健委主任刘玉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吴中区建设江苏省健康区任务指标分解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一、<br>健康政策<br>(10 分) | 公共政策   |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健康县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等 (2 分)；<br>2.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等政策倡导讲座或培训 (1 分)；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制订完善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 (2 分)。 | 政府办、卫健委、各相关部门          |
|                      | 健康影响评估 | 3. 针对当地突出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 (2 分)；<br>4. 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1 分)；对政府及其部门拟定的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2 分)。               | 政府办、卫健委                |
| 二、<br>健康环境<br>(20 分) | 环境质量   | 5. 卫生城镇巩固情况良好，顺利通过每轮次的复审 (2 分)；                                                                                   | 卫健委、各镇                 |
|                      |        | 6. 城镇规划建设布局科学合理，市政环卫设施完善 (1 分)；                                                                                   | 资规分局、城管局、各镇 (街道)       |
|                      |        | 7. 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无障碍设施健全 (1 分)；                                                                                | 交运局、城管局、住建局、残联、各镇 (街道) |
|                      |        | 8. 公园、绿道、健康步道等满足居民休闲运动需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1 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 以上 (1 分)；                                        | 住建局、卫健委、各镇 (街道)        |
|                      |        | 9.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 80% 以上 (1 分)；                                                                                   | 生态环境局                  |
|                      |        | 10. 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达到相关标准，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                                                                                 | 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          | 率达95%以上(1分)；                                           | 各镇(街道)               |
|      |          | 1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1分)；                      | 卫健委、各镇(街道)           |
|      |          | 12. 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卫生管理良好(1分)。                               | 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
|      | 饮用水与食品安全 |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1分)；                            | 生态环境局                |
|      |          | 14. 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90%以上(1分)；                           | 水务局                  |
|      |          | 15.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1分)；                       |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      |          | 16. 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1分)。                       | 市场监管局                |
|      |          | 17. 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1分)；                             | 城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
|      | 污废控制     | 18.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达95%,县(建成区)达85%(1分)；                   | 水务局                  |
|      |          | 19. 工业企业“三废”排放符合要求(1分)；                                | 生态环境局                |
|      |          | 20. 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全覆盖(1分)；                                 | 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
|      |          | 2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1分)；                   | 农业农村局                |
|      |          | 22. 农作物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无焚烧秸秆现象(1分)。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      |          | 23. 开展健康镇村建设,省级健康乡镇覆盖率不低于30%(2分)、健康村(社区)覆盖率不低于30%(1分)； | 卫健委、各镇(街道)           |
|      | 健康场所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三、<br>健康社会<br>(20分) |      | 24. 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健康机关覆盖率达30% (1分)、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达80% (1分)、健康促进医院覆盖率达40% (1分)、健康企业覆盖率达30% (1分); | 卫健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教育局        |
|                     |      | 25. 无重特大安全事件,无社会影响恶劣的伤医案件和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案件 (1分);                                         | 应急管理局、吴中公安分局、卫健委        |
|                     |      | 26. 各单位和居民住宅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跌落、触电、溺水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1分)。                             | 吴中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各镇 (街道) |
|                     |      | 27.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 (1分);                                                               | 人社局                     |
|                     |      | 28.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 (1分);                                                            | 人社局                     |
|                     |      | 29. 构建医养结合等适宜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医养结合服务 (1分);                                                   | 卫健委                     |
|                     |      | 30. 为留守、孤儿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 (1分);                                                         | 民政局                     |
|                     | 社会保障 | 31.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1分);                                                                 | 卫健委、各镇 (街道)             |
|                     |      | 3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诊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 (1分)。                                                      | 卫健委、民政局、各镇 (街道)         |
|                     |      | 33. 开展世界无烟日等控烟宣传活动 (1分);                                                              | 卫健委、各镇 (街道)             |
|                     | 无烟环境 | 34. 辖区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无户外烟草广告 (1分);                                            | 卫健委、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各镇 (街道)   |
|                     |      | 35. 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持续巩固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成果 (1分);                                  |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教育局、卫健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      | 36. 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分) ;                               | 卫健委            |
|                      |      | 37. 成人吸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上一年下降 10% (1 分)。                    | 卫健委            |
|                      |      | 38.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国家及省建设标准 (1 分) ;         | 卫健委            |
|                      |      | 39. 加强疾控体系建设, 促进医防融合,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1 分) ;    | 政府办、卫健委、各相关部门  |
|                      |      | 40. 将健康教育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鼓励和规范医务人员主动开展健康科普 (1 分) ;       | 卫健委            |
| 四、<br>健康服务<br>(20 分) | 卫生资源 | 4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1 分) ; | 卫健委            |
|                      |      | 42. 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 3 名 (2 分), 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达 4 名 (2 分) ;   | 卫健委            |
|                      |      | 43.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 (2 分)。                       | 民政局            |
|                      |      | 44.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0% 以上 (2 分) ;                       | 卫健委            |
|                      |      | 4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1% 以上 (2 分) ;            | 卫健委            |
|                      | 健康管理 | 46.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1% 以上 (2 分) ;                     | 卫健委            |
|                      |      | 47.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1% 以上 (2 分) ;                     | 卫健委            |
|                      |      | 48.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80% 以上 (2 分)。                 | 卫健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五、<br>健康文化<br>(15分) | 健康氛围 | 49. 领导干部及群众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1分)；                  |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      | 50. 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32%(1分)；            | 文体旅游局              |
|                     |      | 5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平方米，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1分)； | 文体旅游局              |
|                     |      | 52. 辖区各类学校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6课时(1分)；                      | 教育局                |
|                     |      | 53.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以上等级比例达95%(1分)。                       | 教育局                |
|                     | 健康素养 | 5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上一年增加20%(2分)；               | 卫健委                |
|                     |      | 55. 建立县域健康科普专家库，每年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12次(2分)；             | 卫健委                |
|                     |      | 56. 举办各类健康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2分)；              | 卫健委、各镇(街道)         |
|                     |      | 57. 县域新媒体开设健康栏目，主动传播卫生健康知识(1分)；                   | 区委宣传部、卫健委          |
|                     |      | 58. 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1分)；                          | 卫健委、文体旅游局          |
|                     |      | 59. 开展传播中医药特色文化活动(1分)；                            | 卫健委                |
|                     |      | 60. 有志愿者服务团队，每万人拥有志愿者1000人以上(1分)                  | 区委宣传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责任单位<br>(不分先后)   |
|---------------------|------|-----------------------------------------------------------|------------------|
| 六、<br>组织管理<br>(15分) | 组织领导 | 61. 县区政府公开宣布将健康县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如政府工作报告、县区发展规划等)(2分)；         | 政府办              |
|                     |      | 62. 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健康县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2分)； | 政府办              |
|                     |      | 63. 落实专项工作经费(2分)。                                         | 财政局              |
|                     | 工作网络 | 64. 完善工作网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达100%(1分)；       | 卫健委,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65. 开展人员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1分)；                                | 卫健委              |
|                     |      | 66. 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1分)。                              | 政府办、卫健委          |
|                     |      | 67. 开展基线调查,完成基线调查报告,客观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2分)；               | 卫健委              |
|                     |      | 68. 开展由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1分)；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69. 开展健康县区建设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2分)；                              | 卫健委              |
|                     |      | 70.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县区建设水平(1分)。                                | 卫健委              |
|                     | 督导评估 |                                                           |                  |

---

抄报：市爱健会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